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羅簡字第30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曹逸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春煌

張長庚

張永樑

張美雲

張美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美驊

000000000000000000

上 6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振輝

被　　告　王陳彩綠

陳敏正

000000000000000000

陳敏忠

000000000000000000

陳清耀

陳清輝

陳阿杏

陳慧美

陳意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育威

陳毓中

邱致榮（即邱大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邱彥富（即邱大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阿石（即賴邱寶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

賴如樑（即賴邱寶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怡伶（即賴邱寶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

賴怡如（即賴邱寶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穩玉（即賴邱寶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

邱水木

邱寶蓮

陳金鳳（兼陳來春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寶珠（兼陳來春之承受訴訟人）

胡毓修

林美秀

林青慧

林秀芳

林秀容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陳怡蓉

鄭介民（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少愷（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少棻（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雍亦（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悉宏（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慧豐（即邱阿霞之承受訴訟人）

被代 位 人　顏陳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壬○○、辛○○應就其被繼承人邱大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Ｌ○○、Ｉ○○、Ｋ○○、Ｊ○○、Ｍ○○應就其被繼承人賴邱寶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C○○、E○○、D○○、G○○、F○○、H○○應就其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戊○○、B○○應就其被繼承人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與被代位人N○○○就被繼承人陳廖阿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應按如附表二「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

六、訴訟費用新臺幣5,070元，由被告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其餘45分之2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魏寶生，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O○○ ○○○ ○○○ ○○○○，並經其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㈢第144至145頁），原告部分之訴訟程序自應由O○○ ○○○ ○○○ ○○○○擔任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又查本件被告庚○○、申○○於原告起訴後，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5日、111年9月27日死亡，而被告C○○、E○○、D○○、G○○、F○○、H○○（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C○○6人）為庚○○之繼承人，被告戊○○、B○○（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戊○○2人）雖已為被告，然亦為申○○之繼承人，且其等均未拋棄繼承，此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㈢第198至205頁、第23

6至245頁），而原告業已具狀為其等聲明承受訴訟，亦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㈢第196至197頁、第234至23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是庚○○部分之訴訟程序自應由被告Ｃ○○6人續行，申○○部分之訴訟程序則應由被告戊○○2人續行，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10年4月27日起訴請求代位債務人即Ｎ○○○分割被繼承人陳廖阿貴之遺產，原列被繼承人邱大川、賴邱寶琴為被告，惟被繼承人邱大川、賴邱寶琴業於本件起訴前，業分別於108年12月13日、103年2月14日死亡，故原告於110年8月23日具狀撤回被繼承人邱大川、賴邱寶琴部分，另追加被繼承人邱大川之繼承人壬○○、辛○○（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壬○○2人），及被繼承人賴邱寶琴之繼承人Ｌ○○、Ｉ○○、Ｋ○○、Ｊ○○、Ｍ○○（下分稱姓名，合則稱被告Ｌ○○5人）為被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公同共有廖陳阿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其中現登記所有權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均已死亡，已如前述，惟其等之繼承人即分別為被告Ｃ○○6人、被告戊○○2人、被告壬○○2人、被告Ｌ○○5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嗣原告具狀追加聲明：㈠被告壬○○2人應就其被繼承人邱大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Ｌ○○5人應就其被繼承人賴邱寶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㈢被告Ｃ○○6人應就其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㈣被告戊○○2人應就其被繼承人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㈣第13頁），係本於同一繼承之原因事實，應屬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亦應准許。

三、再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須合一確定，且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主張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其餘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而債權人本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訴訟，乃屬法定訴訟擔當，即債權人擔當債務人對請求對象即被告起訴行使實體法上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60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92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裁判意旨參照）。且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意旨參照）。以上乃基於分割共有物事件關於訴訟聲明不受拘束之特性，是當事人主張之共有物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縱為分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被代位人Ｎ○○○提起本件分割被繼承人陳廖阿貴遺產之訴訟，列Ｎ○○○以外之陳廖阿貴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已屬當事人適格，先予敘明。原告雖於起訴時將Ｎ○○○列為被告，嗣於111年9月30日已更正Ｎ○○○為受告知人（見本院卷㈢第221頁，惟其於111年11月11日民事陳報狀更正聲明時雖仍將Ｎ○○○誤繕為被告，逕予以更正）。再者，原告於起訴時係聲明：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二「原主張應繼分」欄所示比例予以分割，嗣於111年11月11日民事陳報狀更正聲明為：㈤被告（與被代位人Ｎ○○○）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按附表二「更正後應繼分」欄所示比例予以分割（見本院卷㈣第13頁），經核原告上開更正均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補充其聲明使之完足、明確，於法核無不

符，應予准許。

四、本件被告甲○○○、天○○、地○○、宙○○、宇○○、亥○○、A○○、玄○○、未○○、黃○○、壬○○、辛○○、L○○、I○○、J○○、M○○、己○○、癸○○、戊○○、B○○、子○○、戊○○、丁○○、乙○○、丙○○、酉○○、C○○、E○○、D○○、G○○、F○○、H○○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被告K○○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被代位人N○○○之債權人，N○○○尚積欠其新臺幣（下同）5萬0,247元及利息未清償（下稱系爭債務），嗣伊已取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101年度司執字第221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原記載債權人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㈠第50頁）在案。又被繼承人陳廖阿貴於39年6月5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之遺產，由其全體繼承人即被告39人及N○○○共同繼承，惟前揭遺產於未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無法進行拍賣，且前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N○○○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N○○○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揭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卯○○、寅○○、丑○○、巳○○、辰○○、午○○（下分稱姓名，合則稱卯○○6人）部分：同意原告請求。

㈡L○○5人部分前具狀陳稱：原告未舉證證明N○○○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不符合民法代位權之規定，亦有權利濫用之嫌，且原告係就特定遺產為分割，顯於法無據等語，資

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甲○○○、天○○、地○○、宙○○、宇○○、亥○○、A○○、玄○○、未○○、黃○○、壬○○、辛○○、己○○、癸○○、戊○○、B○○、子○○、戊○○、丁○○、乙○○、丙○○、酉○○、C○○、E○○、D○○、G○○、F○○、H○○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N○○○積欠系爭債務，迄未清償，且N○○○名下尚有與被告39人共同繼承自陳廖阿貴而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且陳廖阿貴之全體繼承人即被告39人及N○○○均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其中現登記所有權人庚○○、邱大川、賴邱寶琴、申○○均已死亡，惟其等之繼承人即分別為被告C○○6人、被告壬○○2人、被告L○○5人、被告戊○○2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被代位人N○○○財產稅調件明細表、外帳金額明細、宜蘭縣冬山鄉廣安段772、772-1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7至8頁、第47頁；本院卷㈡第31至88頁、第89至131頁；本院卷㈢第83至128頁、第135至139頁、第198至205頁、第236至245頁；本院卷㈣第17至51頁、第91至167頁），並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4日羅地資字第1100006895號函暨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資料、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月19日北區國稅羅東營字第1122475512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2月9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03909號函所附陳維鏘遺產稅課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1日羅地資字第1120001573號函（見本院卷㈠第161至284頁；本院卷㈣第75頁、第255至267頁、第273頁）在卷足憑，核

屬相符，而被告卯○○6人、K○○於言詞辯論程序就上情未提出爭執，L○○5人（含K○○）之答辯狀對此節亦未爭執（見本院卷㈢第68至70頁），其餘被告甲○○○、天○○、地○○、宙○○、宇○○、亥○○、A○○、玄○○、未○○、黃○○、壬○○、己○○、癸○○、戊○○2人、子○○、戊○○、丁○○、乙○○、酉○○、C○○6人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而被告辛○○、丙○○雖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依法不視同自認，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舉證如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陳廖阿貴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不能分割之約定，復未曾協議分割方法，則被代位人N○○○身為陳廖阿貴之繼承人，其與被告39人公同共有附表一所示土地，本得主張分割土地以換價清償其對原告之系爭債務，且被代位人N○○○名下已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系爭債務，經原告於105年、107年、109年數度對被代位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均無結果，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外帳金額明細、被代位人N○○○財產稅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㈠第7至8頁；本院卷㈢第135頁至139頁）附卷可憑，及本院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見限制閱覽卷）在卷可參，應認原告已舉

證證明被代位人N○○○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債務。是被代位人N○○○未就附表一所示土地辦理遺產分割，堪認其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從而，原告為保全債權及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主張代位被代位人N○○○訴請分割附表一所示土地，應屬有據。是被告L○○5人辯稱原告未舉證被代位人N○○○已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清償系爭債務之狀態，不符合民法第242條之代位權行使要件，又未提出其他反證以推翻本院前揭認定，則其此節主張，要難採憑。

㈢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裁判參照）。被告L○○5人雖辯稱原告係以特定遺產為分割，其請求不合法等語。然查陳廖阿貴除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外（原為宜蘭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因本院99年度訴字第29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現分割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2筆），其名下查無其他土地或建物，此有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110年8月4日羅地資字第1100006895號函暨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資料、112年2月21日羅地資字第1120001573號函（見本院卷㈠第162至284頁；本院卷㈣第273頁）附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L○○5人對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為其等與其餘被告及被代位人N○○○因繼承其被繼承人陳廖阿貴之遺產而公同共有乙節未爭執，被告K○○亦陳稱被繼承人賴邱寶琴除繼承自被繼承人陳廖阿貴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外，別無其他遺產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7頁背面），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月19日北區國稅羅東營字第1122475512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2月9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03909號函所附陳維鏘遺產稅課稅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見本院卷㈣第75頁、

第255至267頁），堪信被繼承人陳廖阿貴所留遺產應僅剩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2筆，是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即已無違誤。被告Ｌ○○5人如認陳廖阿貴尚有其他遺產，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亦應由被告Ｌ○○5人負舉證證明被代位人Ｎ○○○確仍有其他未分割之繼承遺產存在，然其等至今迄未提出被繼承人陳廖阿貴尚有其他遺產尚未分割，是原告代位被代位人Ｎ○○○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被告與被代位人Ｎ○○○共同繼承陳廖阿貴所留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遺產，已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依上說明，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㈣Ｌ○○5人復辯稱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構成權利濫用等語。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而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惟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意旨）。經查，原告對被代位人Ｎ○○○確有債權存在，然執行未果，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代位人Ｎ○○○請求分割遺產，自有其利益存在，提起本件訴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故Ｌ○○5人辯稱原告濫用權利，尚不足取。

㈤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其繼承人，自

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被繼承人陳廖阿貴死亡後，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現登記為被告卯○○6人、甲○○○、子○○、天○○、地○○、酉○○（前5人下合稱甲○○○5人）、宙○○、宇○○、亥○○、Ａ○○、玄○○、未○○、黃○○（前5人下合稱亥○○5人）、己○○、癸○○、戊○○2人、戊○○、丁○○、乙○○、丙○○（前4人下合稱戊○○4人）、與被代位人Ｎ○○○及被繼承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名下，而被繼承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繼承自被繼承人陳廖阿貴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遺產後，均已死亡，已如前述，其等之繼承人即分別為被告Ｃ○○6人、被告戊○○2人、被告壬○○2人、被告Ｌ○○5人均未辦理繼承登記，有附表一之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在卷可據（見本院卷㈡第31至48頁），而其等固於被繼承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死亡時即開始公同共有其遺產，然分割固有物既屬處分行為性質，繼承人自應先經繼承登記，方得分割共有物，則原告併訴請被告Ｃ○○6人、被告戊○○2人、被告壬○○2人、被告Ｌ○○5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所繼承自陳廖阿貴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

㈥再按，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參見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經查，陳廖阿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為被代位人N○○○與被告39人公同共有，而客觀上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係為求得就被代位人N○○○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認被代位人N○○○及被告宙○○、宇○○按各自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另被告卯○○6人對於其等被繼承人張陳阿詩、陳印壽；被告甲○○○5人對於其等被繼承人陳火炎、陳水成；被告亥○○5人對於其等被繼承人陳阿龍；被告C○○6人（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庚○○）、壬○○2人（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邱大川）、L○○5人（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賴邱寶琴）、己○○、癸○○對於其等被繼承人陳阿根；被告戊○○4人（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林正光）、戌○○2人（兼再轉繼承自被繼承人申○○）對於其等被繼承人陳接興，均各可分得之6分之1【陳廖阿貴（39年6月5日歿）死亡時有繼承人陳印

壽、陳火炎、陳水成、陳維鏘、陳接興、陳阿根等6人，而其配偶陳燦東（34年10月3日歿）已死亡而無繼承權，其子女即訴外人陳烏毛、陳阿嬌、陳阿森、陳阿素則因出養而無繼承權，故陳廖阿貴之遺產之應繼分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均分，即各6分之1】應有部分則繼續維持公同共有，如此亦可避免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等遺產細分，對其等並無不利，且其等應如何分割，應由被繼承人陳印壽、張陳阿詩、陳火炎、陳水成、陳阿龍、陳阿根、陳接興之繼承人決定，被代位人N○○○並非繼承人陳印壽、張陳阿詩、陳火炎、陳水成、陳阿龍、陳阿根、陳接興之繼承人，原告自亦無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陳印壽、張陳阿詩、陳火炎、陳水成、陳阿龍、陳阿根、陳接興遺產之權利，是本件由被代位人N○○○及被告39人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以如依附表二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經核此分割方案對全體繼承人利益均屬相當，各繼承人於分割後就所各自分得應有部分得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各繼承人均屬有利之事，應屬適當、公平之分割方法。至原告所提如附表二「更正後應繼分」欄所示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或公同共有，因其無對被繼承人陳阿龍代位分割遺產之權利，且本院於裁判分割附表一所示土地時，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其所提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法院亦不得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不當，而為駁回分割遺產之訴之判決，是本院認應依附表二所示「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維持公同共有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被告C○○6人、被告戊○○2人、被告壬○○2人、被告L○○5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庚○○、申○○、邱大川、賴邱寶琴所繼承自陳廖阿貴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暨代位被代位人N○○○請求被告39人應就其等公同共有被繼承人陳廖阿貴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本院認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或維持公同共有為適當。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又本件係形成判決，性質上不適於假執行，本院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被告Ｌ○○5人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無宣告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另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係因原告為實現對於被代位人Ｎ○○○之債權所生，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土地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被告39人按其等如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欄比例負擔，至被代位人Ｎ○○○部分應由原告負擔，始屬公平，附此敘明，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070元，並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6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羅東簡易庭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廖阿貴之遺產

編號	財產種類	面積	權利範圍
1	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85.95㎡	60分之16（現登記為由被告卯○○、寅○○、丑○○、巳○○、辰○○、午○○、甲○○○、天○○、地○○、宙○○、宇○○、亥○○、A○○、玄○○、未○○、黃○○、己○○、癸○○、戊○○、B○○、子○○、戊○○、丁○○、乙○○、丙○○、酉○○與被代位人N○○○、被繼承人庚○○、邱大川、賴邱寶琴、申○○公同共有）
2	宜蘭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390.41㎡	1分之1（現登記為由被告卯○○、寅○○、丑○○、巳○○、辰○○、午○○、甲○○○、天○○、地○○、宙○○、宇○○、亥○○、A○○、玄○○、未○○、黃○○、己○○、癸○○、戊○○、B○○、子○○、戊○○、丁○○、乙○○、丙○○、酉○○與被代位人N○○○、被繼承人庚○○、邱大川、賴邱寶琴、申○○公同共有）

附表二：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原主張應繼分	更正後應繼分	本院分割方法	訴訟費用負擔	備註
1	卯○○	31分之1	6分之1（公同共有）	6分之1（維持公同共有）	6分之1（連帶負擔）	陳廖阿貴之長男陳印壽（49年1月13歿）死亡時，因配偶陳阿歹（15年1月26日歿）、長女陳鴛鴦（8年7月9日）已死亡，三女陳阿允則出養，均無繼承權，而由長男陳金芳及次女張陳阿詩繼承其應繼分，其後陳金芳因未婚無嗣，由張陳阿詩繼承其應繼分，而張陳阿詩（94年11月24日歿）死亡時，其配偶張朝松（73年4月19日歿），故現由卯○○6人共同繼承陳印壽之應繼分即6分之1。
2	寅○○	31分之1				
3	丑○○	31分之1				
4	巳○○	31分之1				
5	辰○○	31分之1				
6	午○○	31分之1				
7	甲○○○	31分之1	6分之2（公同共有）	6分之2（維持公同共有）	6分之2（連帶負擔）	㈠陳廖阿貴次男陳火炎（88年8月30日歿）死亡時，其配偶陳謝桃（87年2月14日歿）、長男陳輝雄（25年10月19日歿）、三男山本健平（31年8月18日歿）
8	子○○	31分之1				
9	天○○	31分之1				
10	地○○	31分之1				

11	酉○○	31分之1				已死亡，故由長女甲○○○、次女胡陳彩英、次男天○○、四男地○○、五男陳敏義繼承；嗣陳敏義（108年5月17日歿）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次女酉○○分割繼承附表一所示土地；胡陳彩英（102年12月10日歿）死亡時，其長男胡毓倫已死亡（69年1月4日歿）且無嗣，其配偶胡金清、長女胡雪貞、次女胡麗貞則均拋棄繼承，由次男子○○繼承。故由甲○○○5人共同繼承陳火炎之應繼分6分之1。 ㈡陳廖阿貴之三男陳水成（79年7月6日歿）死亡時，其配偶蕭林笋（45年6月6日歿）、長男陳楓藤（40年11月16日歿）、次男陳耀金（42年10月18日）均已死亡，且無嗣，而其父母陳廖阿貴（39年6月5日歿）、陳燦東（34年10月3日）亦已死亡，而其兄弟姊妹即陳烏毛、陳阿嬌、陳阿森、陳阿素均受他人收養，於收養關係未終止前，對其同胞兄弟姊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其餘兄弟姊妹即陳印壽（49年1月13歿）、陳維鏘（75年3月8日）、陳接興（77年8月4日歿）、陳阿根（64年4月22日）均先於陳水成死亡，故由尚存之兄弟姊妹即陳火炎1人繼承其應繼分，於陳火炎死後，再由甲○○○5人繼承陳火炎遺產時，一併共同繼承陳水成之應繼分6分之1。 ㈢從而，甲○○○5人對陳廖阿貴之遺產之應繼分為6分之2。
12	宙○○	31分之1	45分之2	45分之2（分別共有）	45分之2	陳廖阿貴四男陳維鏘（75年3月8日歿）死亡時，其次女陳麗珍（67年4月18日歿）已死亡且無嗣，故其繼承人有配偶1.陳饒秋花、2.長男宙○○、3.次男宇○○、4.養子陳阿龍（養父陳維鏘、養
13	宇○○	31分之1	45分之2	45分之2（分別共有）	45分之2	

14	N○○○（被代位人）	31分之1	45分之2	45分之2（分別共有）	45分之2（應由原告負擔）	母陳阿妹），5.長女N○○○，其等自陳維鏘再轉繼承陳廖阿貴遺產之應繼分為各30分之1（計算式：陳維鏘之1/6×1/5＝1/30）；嗣後陳饒秋花（79年11月25日歿）死亡，其繼承人有1.長男宙○○、2.次男宇○○、3.長女N○○○（陳阿龍養父為陳維鏘，養母則為陳維鏘前妻陳阿妹，故無繼承陳饒秋花遺產之權利），是其等自陳饒秋花再轉繼承陳維鏘、陳廖阿貴遺產之應繼分各為45分之2分（計算式：1/30＋1/30×1/3＝2/45）。
15	亥○○	31分之1	150分之1	30分之1（維持公同共有）	30分之1（連帶負擔）	陳阿龍自陳維鏘再轉繼承陳廖阿貴之應繼分為30分之1，理由如上述。而陳阿龍（93年10月4日歿）死亡時，其繼承人有配偶亥○○、長男未○○、次男黃○○、長女A○○、次女玄○○，而亥○○5人尚未分割遺產，故由其等公同共有陳阿龍應繼分即30分之1。
16	A○○	31分之1	150分之1			
17	玄○○	31分之1	150分之1			
18	未○○	31分之1	150分之1			
19	黃○○	31分之1	150分之1			
20	C○○	31分之1（即庚○○繼承人）	6分之1（公同共有）	6分之1（維持公同共有）	6分之1（連帶負擔）	㈠陳廖阿貴之五女陳阿根（即邱阿根，64年4月22日歿）死亡時，其三男邱正華（44年4月22日歿）、五女邱美惠（46年7月21日歿）已死亡，三女邱寶鳳、四女邱阿彩則受他人收養，故其繼承人為配偶邱石楠、長男邱大川、次男己○○、長女庚○○、次女賴邱寶琴、六女癸○○。嗣邱石楠（78年2月2日歿），其繼承人為長男邱大川、次男己○○、長女庚○○、次女賴邱寶琴、六女癸○○。 ㈡邱大川（108年12月13日歿）死亡後，其配偶林良珠、三男邱思銘、養女邱恆茹均拋棄繼承，故由其長男壬○○、次男辛○○繼承其遺產。 ㈢庚○○（110年9月15日歿）死亡時，無偶，其次男鄭啓宇（9
21	E○○					
22	D○○					
23	G○○					
24	F○○					
25	H○○					
26	壬○○	31分之1（即邱大川繼承人）				
27	辛○○					
28	L○○	31分之1（即賴邱寶琴繼承人）				
29	I○○					
30	K○○					
31	J○○					
32	M○○					
33	己○○	31分之1				
34	癸○○	31分之1				

						9年12月23日歿）先於其死亡，故由其長男C○○、三男G○○、四男F○○、長女H○○繼承，及由次男鄭啓宇之長男E○○、長女D○○代位繼承。 ㈣賴邱寶琴（103年2月14日歿）死亡時，其繼承人為配偶L○○、長男I○○、長女K○○、次女J○○、三女M○○共同繼承。 ㈤從而，C○○6人、壬○○2人、L○○5人、與己○○、癸○○共同繼承陳阿根應繼分即6分之1。
35	戊○○	31分之1	6分之1（公同共有）	6分之1（維持公同共有）	6分之1（連帶負擔）	陳廖阿貴之五男陳接興（77年8月4日歿）死亡時，其配偶林桃（69年3月30日歿）、次男陳明鋒（47年11月6日歿）、四女陳秋子（42年12月18日歿）已死亡且無嗣，三女陳來于受人收養而無繼承權，故由其長男林正光、長女戊○○、次女申○○、五女B○○共同自陳接興再轉繼承陳廖阿貴之遺產。嗣後林正光（106年5月25日歿）死亡時，其前已離婚，長男林信宏（75年6月24日歿）已死亡且無嗣，故由其長女戊○○、次女丁○○、三女乙○○、四女林秀榮共同繼承林正光之遺產。又申○○（111年9月27日歿）死亡時，未婚無嗣，且其父母陳接興（77年8月4日歿）、林桃（69年3月30日歿）已死亡，而其兄弟姊妹陳明鋒（47年11月6日歿）、陳秋子（42年12月18日歿）已死亡，兄弟姊妹陳來于受他人收養，於收養關係未終止前，對其同胞兄弟姊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由其尚存之兄弟姊妹戊○○、B○○繼承其遺產。故現由戊○○4人、戊○○2人共同繼承陳接興應繼分即6分之1。
36	丁○○	31分之1				
37	乙○○	31分之1				
38	丙○○	31分之1				
39	戊○○（兼申○○繼承人）	31分之1				
40	B○○（兼申○○繼承人）	31分之1				

（續上頁）